附件1：

市区业务承办部门及办理地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务类型 | 承办部门 | 办理地点 |
| 申请“带押过户” | 郑州公积金中心 | 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公积金分厅（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一楼） |
| 买方申请贷款 | 商业银行或公积金中心 | 详见各单位官方网站或相关公示 |
| 网签与资金监管 | 市房管局 | 详见市房管局官方网站或相关公示 |
| 办理抵押及过户手续 |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| 详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官方网站或相关公示 |
| 交易资金结算 | 市房管局及卖方交易房屋原贷款银行 | 详见各单位官方网站或相关公示 |
| 说明：需要共同抵押权人联合出具《同意存量房带押过户函》的，卖方应先到交易房屋原贷款的商业银行提出申请。 | | |